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111年度家繼簡字第6號

111年度家繼簡字第11號

111年度家繼簡字第13號

111年度家繼簡字第15號

原告 許鈞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7樓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週內，具狀補正被繼承人許欽璋、許王緞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遺產稅未繳清前，不得分割遺產，但依第41條規定，於事前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發給同意移轉證明書，或經稽徵機關核發免稅證明書、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者，不在此限，復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許鈞傑起訴請求分割附表所示之土地，其被繼承人應係許欽璋及許王緞，惟原告未提出被繼承人許欽璋、許王緞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，其起訴請求分割附表所示之土地，自屬不備要件，爰依前述規定期間命原告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